

23-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9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79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

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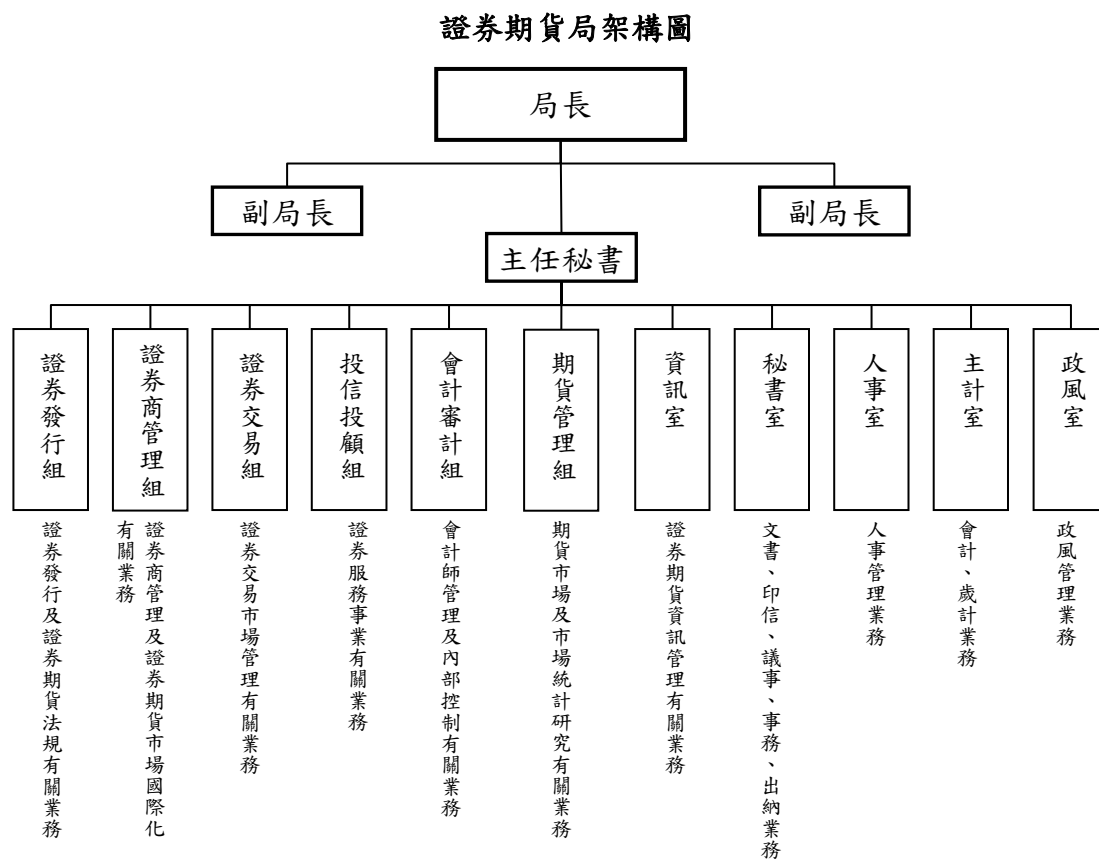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7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7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8 年度	228	7	3	3	0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108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5)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二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臺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其競爭力。 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四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五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
	六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	辦理重要IFRSs公報導入事宜、檢討相關監理法規等，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七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八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宣導鼓勵投資人採用電子式交易，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2,092 億元。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 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臺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 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擴增上市櫃案源： (一) 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39 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58 家次，合計 97 家；另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100 家次，兩單位合計拜訪 197 家次。 (二) 證交所舉辦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宣導會 5 場次、上市家族聯誼會 1 場次、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累計 8 場次；另櫃買中心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0 場次(含參與海基會舉辦之座談會，與會介紹櫃買市場特色及優勢)。 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40 家。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一)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一、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一) 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與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Zagreb Stock Exchange) 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二) 期交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與伊朗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8 日與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與蒙古集保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依例輪由陸方主辦，惟因兩岸氛圍，大陸證監會並未通知本會會議召開相關事宜。上開會議雖未召開，本會今年起除持續以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話與大陸證監會聯繫外，並藉由 106 年 9 月間參加 IOSCO 之 GEMC 及 APRC 國際會議與大陸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就兩岸監理交流合作事宜進行業務溝通及討論，目前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往來仍保持正常順暢，雙方人員間的溝通聯繫，並未中斷亦無困難。</p>
	<p>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一) 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p> <p>(二)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p> <p>(三)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一、督導投資人保護中心編印宣導漫畫，主題內容是宣導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共編印 5,000 冊，及編印宣導摺頁，主題內容是「106 年度投保中心訴訟勝訴判決案例介紹」，共編印 15,000 份。</p> <p>二、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督導集保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5 月配合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基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業務宣導說明會共計 6 場次，對外加強推動電子投票；於 9 月對股務單位及保管銀行分別舉辦 2 場座談會，鼓勵使用電子投票；另集保公司已拜訪國營會、政府基金主管機關等相關政府單位、666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加強宣導電子投票。</p> <p>三、為期健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警示制度，業督導證交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證交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邀集集保結算所、期交所及櫃買中心召開「106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本局召開 2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p>
	<p>五、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 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p> <p>(二) 研訂投信投顧事業從事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之規範。</p> <p>(三) 檢討投信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限制。</p>	<p>一、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提報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研訂投信投顧事業從事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之規範：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就投顧事業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訂定相關原則。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令，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檢討投信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限制：106年2月3日放寬境內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106年6月29日開放投信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p>
	<p>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p> <p>(一)加強IFRSs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p> <p>(二)配合IFRSs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p> <p>(三)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實務指引、問答集。</p> <p>(四)持續辦理IFRSs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p>	<p>一、加強IFRSs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完成1,627家上市(櫃)公司106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形式審查。</p> <p>二、配合IFRSs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完成IFRS16「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影響評估報告，並於106年12月19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108年1月1日如期接軌IFRS 16。</p> <p>三、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問題，研擬實務指引、問答集：</p> <p>(一)完成IFRS問答集4則(包括IFRS9「金融工具」問答集2則、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問答集1則及IFRS16「租賃」1則)，並於106年11月27日上網供企業參考。</p> <p>(二)完成IFRS17「保險合約」A部分及釋例之中文化。</p> <p>四、持續辦理IFRSs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已於106年10月11日及18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投資人(銀行、保險、投信投顧、證券商、信保基金、聯徵中心)各舉辦1場次宣導會。</p>
	<p>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106年3月30日完成審核期交所配合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修正之業務規則、商品交易規則與規格、與交易、結算及資訊制度面等規章，期交所並於106年5月15日推出盤後交易制度。</p> <p>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期交所於106年1月23日將推動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S&P 500指數期貨規劃案報金管會，本會並於106年2月23日審核完成，函復原則同意。</p> <p>(二)期交所於106年3月1日將相關規章修正草案報金管會，本會並於106年3月9日完成審核並函復期交所。</p> <p>(三)期交所於106年5月15日推出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S&P 500指數期貨。</p>

(三)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強化國際債券之上櫃推廣業務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9,034億元。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一、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擴增上市櫃案源情形如下: (一)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19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39家次,合計58家;另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68家次,兩單位合計拜訪126家次。 (二)證交所舉辦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宣導會2場次、上市家族聯誼會1場次、並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累計11場次;另櫃買中心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8場次。 二、截至107年6月30日新增已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20家。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業於107年6月28日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外國證券期貨機構簽署MOU共2件: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3月15日與日本交易所集團及韓國交易所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107年1月15日與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四、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一、證交所於107年5月18日與富邦證券合辦之投資講座宣導。 二、另證交所預計於107年6月28日與107年6月29日與國泰投信及富邦證券合辦之投資講座進行宣導。
	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督導投保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選出並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並督導集保公司配合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作業。 三、督導集保公司舉辦說明會加強相關法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宣導。
	六、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子法及相關函令規範。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分別於107年4月及5月提報金管會業務會報報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循行政程序辦理法規預告60天。 二、已於107年5月4日備查證基會函報106年度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成效。
	七、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 (一)認可108年度適用之IFRSs公報。 (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研擬實務指引、問答集，以協助公司導入新公報。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已完成彙整，IFRSs公報下載專區已配合調整相關下載網頁。 二、已完成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及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等公報之中文化。 三、已完成IFRS16租賃(以下稱IFRS16)之實務指引釋例4則(包括出租予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兄弟公司間租賃、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及母公司出租予100%持股之子公司)、IFRSs問答集2則(包括轉換日後遞延所得稅變動之會計處理及IFRS16轉租交易之會計處理)。 四、配合IFRS16之適用，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107年5月12日辦理預告，刻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正條文之發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二)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已於107年2月2日至4月2日完成「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另於107年3月5日召開座談會，對外邀請法務部、中央銀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周邊單位、證券期貨業者暨公會、銀行業者暨公會及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並參考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另已於107年6月5日將「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二、已於107年6月14日完成審核期交所規劃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商品。</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5	183	605	12	
2				-	-	305	-	
	205							
				-	-	305	-	
		1		-	-	304	-	
			1	-	-	3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	-	1	-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	-	1	-	
	171							
			1	-	-	1	-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4				15	3	28	12	
	220							
			1	15	3	2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80	180	271	0	
	215							
			1	180	180	271	0	
			1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80	180	1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34,483	317,824	16,659	1. 本年度預算數324,095千元，包括人事費303,042千元，業務費15,418千元，設備及投資5,539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3,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4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體維護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3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9,208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 512千元。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34,483	317,824	16,659	
				4166200000 財務支出	334,483	317,824	16,659	
		1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324,095	309,028	15,067	
		2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08	8,696	512	
		3		41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4		41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20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5	
		1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215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0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80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48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3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095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03,042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303,042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7,15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8,537千元)
0100 人事費	303,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60		
0111 獎金	46,568		
0121 其他給與	3,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52		
0151 保險	18,5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53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15,418		
0201 教育訓練費	863		
0202 水電費	2,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0231 保險費	1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1,0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7		
0291 國內旅費	243		
0295 短程車資	207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5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2 96 96		(14)油料133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5,480公升，每公升汽油30.4元、液化石油氣18.3元，計需133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650千元。 (16)文康活動費482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82千元。 (17)辦公大樓清潔費1,100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1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18)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19)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雜支經費104千元。 (20)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270千元。 (2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47千元：按汽車未滿2年6,800×1輛×2/12=1,133元；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1輛×10/12=144,500元；機車1,700元×1輛=1700；共計147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290元計列。 (22)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7千元。 (23)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43千元。 (24)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07千元。 (2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39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磁碟陣列用交換器、主機記憶體、儲存設備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碟及無線網路設備等2,827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翻譯軟體、資料庫軟體及個人電腦安全管控軟體等1,000千元。 (3)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等系統功能擴充及安全管制功能系統等600千元。 (4)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空調主機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辦公設備經費1,112千元。 3.獎補助費9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9,208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經營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08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9,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680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3.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4.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5.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305千元。 6.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8.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13千元。 9.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775千元。
0200 業務費	9,208		
0203 通訊費	2,730		
0271 物品	1,3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3		
0293 國外旅費	4,7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90千元。 (2)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1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4,095	9,208	1,080	100	334,483
0100 人事費	303,042	-	-	-	303,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005	-	-	-	201,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60	-	-	-	5,160
0111 獎金	46,568	-	-	-	46,568
0121 其他給與	3,856	-	-	-	3,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64	-	-	-	10,7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52	-	-	-	17,152
0151 保險	18,537	-	-	-	18,537
0200 業務費	15,418	9,208	-	-	24,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863	-	-	-	863
0202 水電費	2,510	-	-	-	2,510
0203 通訊費	-	2,730	-	-	2,73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14	-	-	-	4,5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	-	-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	-	-	59
0231 保險費	105	-	-	-	1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	-	-	4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	377
0271 物品	1,083	1,340	-	-	2,42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8	50	-	-	3,6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	-	-	-	2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	-	-	2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7	-	-	-	777
0291 國內旅費	243	-	-	-	2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13	-	-	313
0293 國外旅費	-	4,775	-	-	4,775
0295 短程車資	207	-	-	-	207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539	-	1,080	-	6,6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1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990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7	-	-	-	4,427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2	-	-	-	1,112
0400 獎補助費	96	-	-	-	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	-	-	96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3,042	24,626	96	-
	3			證券期貨局	303,042	24,626	96	-
				財務支出	303,042	24,626	96	-
		1		一般行政	303,042	15,418	96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9,20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7,864	-	6,619	-	-	6,619	334,483
100	327,864	-	6,619	-	-	6,619	334,483
100	327,864	-	6,619	-	-	6,619	334,483
-	318,556	-	5,539	-	-	5,539	324,095
-	9,208	-	-	-	-	-	9,208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90	-	-
				006620000 證券期貨局	-	90	-	-
				416620000 財務支出	-	90	-	-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41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4,427	1,112	-	-	-	-	6,619	
990	4,427	1,112	-	-	-	-	6,619	
990	4,427	1,112	-	-	-	-	6,619	
-	4,427	1,112	-	-	-	-	5,539	
990	-	-	-	-	-	-	1,080	
990	-	-	-	-	-	-	1,08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0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60	
六、獎金	46,568	
七、其他給與	3,856	
八、加班值班費	10,7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52	
十一、保險	18,5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3,042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1	241	292,278	278,289	13,989	1. 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算數401千元。 2. 勞務承攬： (1) 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650千元。 (2) 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100千元。
-	-	-	-	-	-	241	241	292,278	278,289	13,989	
-	-	-	-	-	-	241	241	292,278	278,289	13,98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000	710 810	30.40 18.30	22 15	43	63	7636QD。 預計於108年1 0月汰換。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4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46	7225RH。 本會移撥(106)。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4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46	7226RH。 本會移撥(1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312	30.40	9	2	3	921-CVW。
	合 計				5,480		133	147	158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7	27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	1,525.54	2,670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270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67.85	-	-	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54	-	-	-
	-	-	-	-				
	-	-	-	-				
	-	-	-	-				
	-	-	-	-	8,793.39	-	-	27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266	4,775	11	228	4,1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66	4,775	8	209	3,87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3	19	226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7	905	786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63	73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 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1	57	54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斯里蘭卡、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	7	9	744	457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9	1,95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巴西里約	106.12	2	250
			加拿大蒙特婁	106.10	1	104
			美國華盛頓	106.09	2	224
16	15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美國華盛頓	105.04	1	160
			美國華盛頓	104.03	1	196
39	15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6.05	2	287
			美國華盛頓	105.05	1	135
			美國華盛頓	104.05	1	135
111	1,31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6.12	1	102
			日本東京	106.04	3	354
			美國華盛頓	106.02	1	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10	2	152	188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華盛頓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8	1	39	73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5	2	42	88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	5	4	99	169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7	387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6.03	2	391
			美國佛羅里達	105.03	2	414
			美國佛羅里達	104.03	2	443
22	13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6.10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5.09	1	124
			美國芝加哥	104.10	1	130
14	14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日本	106.10	2	102
			韓國	105.10	2	46
			泰國	104.10	1	190
39	307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4.05	1	37
			菲律賓馬尼拉	103.11	2	67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p>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p> <p>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p> <p>。</p>	6	2	115	116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239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瑞士盧森及布爾根施 托克	106.09	2	234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瑞士茵特拉根	102.09	2	43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08.01 - 108.12	2	6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0	92	41	31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27,768	-	-	96	327,864
13 其他經濟服務		327,768	-	-	96	327,864

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619	-	-	-	-	-	6,619	334,483
6,619	-	-	-	-	-	6,619	334,4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議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議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八)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局無經管職務宿舍。</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局無閒置之國有房地，亦無租用房舍之情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	107年度本局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局106及107年度皆無公共建設計畫。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局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局 107 年度未汰換、新購公務車輛。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縣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謹遵照決議辦理。
證券期貨局：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95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37 萬 7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228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22 萬 8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97 萬 6 千元，高出 28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32 萬 6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0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0 萬 9 千元，高出 5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10 萬 6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8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63 萬 2 千元，高出 19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38 萬 3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5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3 萬元，高出 7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10 萬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478 萬 8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24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2 萬 4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478 萬 8 千元，其中「短程車資」編列 20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2 萬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p>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家數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以增加優質企業來臺掛牌，並達產業群聚效果。</p> <p>說明：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07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p> <p>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請證券期貨局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以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達到產業群聚效果。</p>	<p>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會 107 年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多項措施，包含：①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②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③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④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未來將持續檢討上市（櫃）規章，並責請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另統計 107 年度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達到產業群聚效果。</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07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 2. 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99 至 105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3 家、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及 67 家，除 102 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99 至 105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106 家、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及 66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都有漸少態勢。 3. 105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6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66 家，遠較 99 與 100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83 家與 95 家，及同期間登錄興櫃公司 106 家與 85 家為低，尤以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減少程度更為明顯。復觀察近期趨勢，106 年度(8 月底止)申請上市櫃與登錄興櫃公司各僅 31 家及 32 家，較 105 年度同期間 42 家及 45 家大為減少，吸引企業申請掛牌程度出現警訊，有待持續關注。 	<p>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會 107 年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多項措施，包含：①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②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③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④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未來將持續檢討上市(櫃)規章，並責請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另統計 107 年度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p>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	<p>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11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理人之聘任須依各該機構之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符合一定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非經理人之職員則須經公開甄試後擇優任用；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選任；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並非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人員得當然「轉任」周邊單位。 二、任職本會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須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旋轉門條款）的規範，經查相關人員並未違反該規定。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專業經理人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均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 三、依證交法第 126 條規定，本會得指派非股東專家擔任證交所董監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證交所為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應由社會公正專業人士參與或監督交易所業務之執行以落實其公益之目的；另本會依櫃買中心章程相關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亦同。爰本會依前揭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無須向本會報告，僅係代表公益參與證券期貨相關機構運作，非代表政府或公股。</p> <p>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負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確保交易安全、保護投資人，以促進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之發展，且擔任部分市場監理功能。為因應國內外證券市場之複雜化及國際化趨勢，從業人員工作繁重且需具備高度專業性，爰需以較高薪資吸引優秀人才，且查新加坡、香港、德國、日本、韓國、芝加哥等證券交易所薪酬均高於我國周邊單位，周邊單位薪酬並無特別優渥。</p> <p>五、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周邊單位待遇問題，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櫃買中心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應準用該原則之規定辦理。</p>
(三十)	<p>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6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一)	<p>「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p>	<p>一、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0062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232021 號函請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 100 年 3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214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20017516 號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p>二、目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就久未開庭審理之案件已做行政控管，即就 3 個月以上未開庭之案件予以特別標註，以追蹤進度，必要時並由承辦律師或同仁透過電話聯繫書記官詢問進度，或以閱卷、提出書狀等方式促使法院開庭審理。</p> <p>三、投保中心基於維護投資人最大權益之考量，除依法進行資產保全及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外，於訴訟終結後並依判決結果進行強制執行，此外，更積極透過和解方式，為投資人爭取實質補償，儘速填補投資人損害。</p>
(三十二)	<p>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度」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081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謹遵照決議辦理。
證券期貨局：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15萬6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907萬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3萬1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